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7樓

承辦人：編審 林月娥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05

傳真：03-3391726

電子信箱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007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700A_1140076271_ATTACH1. pdf、

376736700A_1140076271_ATTACH2. pdf、376736700A_1140076271_ATTACH3. pdf、

376736700A_1140076271_ATTACH4. pdf、376736700A_1140076271_ATTACH5. ods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全年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更新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機關續行推動兩公約並於114年7月5日前提提交114年上半年辦理成果附表，俾彙整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3月21日院人權字第11402507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109年12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902521820號函送之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辦理期間原訂至113年12月為止，後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同意延長至114年12月止，爰請貴機關依該計畫續行推動兩公約。

三、按前開計畫陸、成效評核規定，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每年兩公約教育訓練之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60%，其中

秘書室 114/03/25 00:15



121140026746 有附件

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%。另為評估受訓人員對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各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。

四、為依限函報法務部，請填寫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（上半年）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（上半年）」，於114年7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承辦人（電子郵件：145039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法務部來函(含附件)、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、「自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彙整表」及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統計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